

简报

第 11 期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5 年 2 月 15 日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圆满红河州 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专业技术评审工作

2025 年 1 月 13 日受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对云南×××评估公司出具的价格评估报告有关异议进行技术评审。协会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依据《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中价协〔2024〕13 号）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技术规范》（中价协字〔2021〕22 号）、《森林资源资产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中价协〔2020〕41 号）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司法评估技术评审委托书》所提异议事项进行专业技术评审，在要求的时限内圆满完成了技术评审工作，评审报告得到了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

收到委托后，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按照相关规定在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位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评审组成员认真阅研相关资料，积极进行市场调查，按照中国价格协会关于印发《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针对委托中提出的异议内容，进行了逐项答复，

形成了最终评审结论：“报告存在程序、依据、结论等多处异议，显失公正。建议退回云南×××评估公司出具的《价格评估报告》”。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我协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后，充分肯定了协会技术评审工作，并希望协会再接再厉，加强管理，提高工作质量，更好助力司法审判工作。

通过此次评审工作，警示我们每位会员，在价格鉴证评估工作中，认真对待司法机关委托的每一个案件，深入研究有关技术规范，评估报告撰写中公式运用正确，公式中涉及的每个参数的取值合法、合规、合理，市场调查全面、深入、细致，坚守公平公正的初心，努力提高执业工作质量，杜绝或尽力避免发生涉案当事人提出专业技术评审的情况